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取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

本公告並非要約出售或購買證券之要約招攬，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派發。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證券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或交付（倘為不記名證券），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本公告並不是歐盟2017/1129號條例所界定的發售章程。

《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第二版產品規管／只限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交易對手方的目標市場——只就製造商審批程序而言，債券的目標市場評估結果如下：(i)債券只針對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和專業客戶（各自按照指令2014/65/EU的定義，經修定，簡稱為「**MiFID II**」）的目標市場而設；及(ii)向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和專業客戶分銷債券的所有管道合理。如任何人士在其後發售、出售或推薦債券（「**分銷商**」），應將製造商的目标市場評估納入考慮範圍，然而，受到**MiFID II**的規限，分銷商有責任就債券自行評估製造商的目标市場（不論是採納或重新界定生產商的目标市場評估）並自行決定合理的銷售管道。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債券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不是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材料亦未經其審批。因此，本公司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有關文件及／或材料，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材料只用作金融推廣用途，只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金融推廣）命令（經修訂）（「**金融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的投資專業人士、屬於金融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的人士、根據金融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材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相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的債券只針對相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只會與相關人士進行。任何身處英國但並不屬於相關人士的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建議發行債券

本公司建議進行一項債券國際發售，是次發售僅供專業投資者參與。根據證券法S規例的規定，建議發售的債券將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形式發售。債券不會供香港公眾人士參與。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發行債券的金額、條款及條件仍未釐定。如本公司未來就建議發行債券簽訂認購協議，會另行刊發有關建議發行債券的公告。

建議發行債券

本公司建議進行一項債券國際發售，是次發售僅供專業投資者參與。

建議發行債券是否落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的反應。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發行債券的金額、條款及條件仍未釐定。如本公司未來就建議發行債券簽訂認購協議，會另行刊發有關建議發行債券的公告。

根據證券法S規例的規定，建議發行的債券將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形式發售。債券不會供香港公眾人士參與。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債券所得款項主要計劃用於本公司的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可根據市況變動調整上述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之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並已獲聯交所確認債券具備上市資格。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本公司或債券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就建議發行債券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發行債券或未必落實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如本公司未來就建議發行債券簽訂認購協議，會另行刊發有關建議發行債券的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 | 指 |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債券 |
| 「本公司」 | 指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建議發行債券」 | 指 | 本公司建議發行債券 |
| 「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接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偉浩

香港，2021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瞿秋平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魏國強先生**、尹錦滔先生**及劉艷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